



通力商务知识产权动态

2021 年 3 月-4 月

上海 · 北京 · 深圳 · 香港 · 伦敦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一. 立法动态

1. 2021年3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

《解释》对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 故意、情节严重的认定, 计算基数、倍数的确定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解释》旨在通过明晰裁判标准, 指导各级法院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 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解释》的发布是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重要举措, 彰显了人民法院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决心, 对于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通力评述:

首先, 《解释》厘清了“故意”和“恶意”之间的关系。现行法规就惩罚性赔偿主观要件的规定使用了不同措辞,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著作权法(2020)》第五十四条和《专利法(2020)》第七十一条使用的是“故意”, 而《商标法》第六十三条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却使用了“恶意”。在《解释》发布前, 理论界和实务界就“恶意”和“故意”的含义是否相同一直存在争议, 本次《解释》明确对两者作一致性解释, 有助于防止产生“恶意”适用于商标、不正当竞争领域, 而“故意”适用于其他知识产权领域的误解。进一步地, 《解释》列举了可以被初步认定为“故意”的典型情形, 主要包括: 原被告之间存在合作、代理等特定关系或者有业务往来的, 被告在经通知/警告后继续侵权的, 以及被告实施盗版、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等行为的。

其次, 《解释》总结了司法实践的经验, 明确了“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具体包括侵权手段、次数, 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 侵权人在诉讼中的行为等因素。通常而言, 若被告有重复侵权, 以侵权为业, 举证妨碍等行为, 或者导致严重侵权后果的, 可以被认定为“情节严重”。

最后, 《解释》明确了惩罚性赔偿的计算方式, 包括基数和倍数的确定。具体而言, 惩罚性赔偿应当以原告实际损失数额, 被告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 或者许可费的倍数作为计算基数。除非部门法作出特殊规定, 计算基数应不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而在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时, 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主观过错程度和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 以真正实现强化法律威慑力, 打击恶意严重侵权行为

为，威慑、阻吓未来或潜在侵权人的目标。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从司法实践看，惩罚性赔偿的倍数不一定为整数。

2.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于3月15日正式发布了《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办法》对于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信息网络活动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管。《办法》加强了对于各类新型的网络交易平台(如直播平台)上产品销售及服务提供的监管, 落实了各类网络交易平台主体责任, 旨在保障消费者权益。

通力评述:

随着“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型网络交易模式不断涌现, 网络交易活动的参与主体、经营架构、交易流程乃至信息传播方式等方面也发生了变化。因网络交易而引发的问题也层出不穷, 产生了新的监管难题。

《办法》对于《电子商务法》进行了细化, 针对新兴的网络交易形态, 明确了平台和经营者的义务, 保障了消费者在网络交易中的合法权利。

首先, 《办法》明确了《电子商务法》下网络经营主体登记的范围, 即: 个人通过网络从事保洁、洗涤、缝纫、理发、搬家、配制钥匙、管道疏通、家电家具修理修配等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以及个人从事网络交易活动, 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的, 无需登记。该规定一方面明确了个人通过网络提供劳务、小额交易也有可能被认定为网络经营者, 需要接受相关监管; 另一方面从实践出发, 免去相关主体的登记义务, 鼓励个人通过网络提供便民服务、进行小额交易。

其次, 《办法》再次强调了网络交易中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要求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并经消费者同意。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 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

最后,《办法》还通过列举的方式明确了网络交易中常见的不正当竞争或侵犯消费者权利的行为并予以禁止,包括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采用误导性的评价展示方式、虚构营销、虚构流量数据、捆绑销售、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重要权利等。

二. 司法动态

3.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划(2021-2025 年)》

2021 年 4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划(2021-2025 年)》(“规划”),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目标、任务、举措和实施蓝图。规划要求:加强科技创新成果保护,强化司法裁判在科技创新成果保护中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职能;加强著作权和相关权利保护,充分发挥著作权审判对于优秀文化引领和导向功能,促进文化和科学事业发展与繁荣;加强商业标志保护,促进知名品牌培育和商品服务贸易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审判,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明确规制各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依法采取行为保全、证据保全、制裁诉讼妨害行为等措施,及时有效阻遏侵权行为,切实降低维权成本。

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指引》

2021 年 4 月 22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指引》(“指引”)。指引分为总则、侵害专利权纠纷、侵害著作权纠纷、侵害商标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五部分,完善了当事人获取证据的方式,重申了举证责任转移制度,并明确了新类型证据(如,第三方存证、区块链存证等)的审查规则。指引将对统一北京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裁判标准,破解知识产权诉讼举证难题发挥积极作用。

5. “共享”视频会员账号构成不正当竞争

2021 年 4 月 1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众号发布消息称,某公司通过登录其所购买的优酷公司 VIP 会员账号,为其 APP 用户有偿提供优酷公司 VIP 会员可享有的播放服务,因此被判赔偿优酷公司约 200 万元。法院认为,被告的前述行为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和互联网行业的商业道德,且损害了优酷公司的合法权益,造成了优酷公司交易机会的减少,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6. 逾期举证违法, 最高法知产法庭 “一案三罚”

2021 年 3 月,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深圳市新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公司”)与东莞屹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中, 开出了 2021 年最高人民法院的首张“罚单”, 对一起专利民事侵权案件中阻碍法院勘验以及故意逾期举证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一并作出三项处罚, 合计罚款 20 万元。

屹成公司起诉主张新辉公司制造、销售的绕线机设备侵害其专利权, 要求新辉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新辉公司在一审中阻挠法院通过勘验查明事实, 又在二审中才提交其原本就已持有的、涉及案件基本事实且一审法院明确要求提交的重要证据, 属于故意逾期举证, 也没有给出合理说明。最高人民法院就新辉公司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对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分别处以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罚款, 并就新辉公司故意逾期举证的行为, 对该公司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严厉制裁不遵守诉讼诚信原则、滥用诉讼权利、扰乱诉讼秩序、浪费司法资源的行为。

7. 首例短视频模板著作权侵权案宣判: 短视频模板受到著作权保护

2021 年 4 月 16 日, 杭州互联网法院对原告深圳脸萌、北京微播视界与被告杭州某科技公司和杭州某创新科技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进行宣判。法院经审理认为, 短视频模板的展现具备连续动态效果的表现形式, 具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 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 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以其他方式传播的特性, 故而认定其属于类电作品。被控侵权短视频模板与涉案短视频模板在整体上构成实质性相似。因此法院认定二被告构成对二原告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判决二被告立即停止在 Tempo App 中提供涉案短视频模板, 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6 万元。

三. 执法动态

8. 市场监管总局对提升直播带货平台产品质量开展行政指导

2021 年 3 月,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针对“直播带货平台”产品质量开展了行政指导。

为保护消费者权益, 维护直播带货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市场监管总局对提升直播带货平台产品质量召开了行政指导会, 并对直播带货平台提出六点要求: 一要提高产品质量; 二要依法依规规范发展; 三要各直播带货平台迅速对直播带货产品质量进行自我对照和全面检查; 四要强化平台内部产品质量管控; 五要建立消费投诉“绿色通道”, 及时回应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六要积极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做好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9. 知识产权局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专项行动

自 2021 年 3 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了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 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台了《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 “《专项方案》”)。

《专项方案》旨在打击商标恶意抢注、图谋不当利益, 扰乱商标注册管理秩序, 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特别是对于恶意抢注国家或区域战略、重大活动、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科技项目名称的、恶意抢注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行业术语等公共商业资源等十类恶意抢注情况进行重点打击。

四. 海外动态

10. 十年版权之争落下帷幕: 美最高法院判谷歌安卓未侵权甲骨文 Java

2021 年 4 月 5 日, 美国最高法院裁定 Alphabet 旗下谷歌使用甲骨文软件编码建构其 Android 智能手机操作系统的方式未侵犯甲骨文的版权, 这项裁决将使得谷歌免于潜在的巨额损害赔偿的困扰。

2010 年, 甲骨文起诉谷歌称, 谷歌在建立 Android 系统时使用了其子公司 Sun Microsystems 所开发编写的 37 个 Java API(应用程序接口), 侵犯了甲骨文的版权。2018 年 3 月,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谷歌侵权, 判决甲骨文胜诉。2019 年 1 月, 谷歌向美国最高法院上诉。经审理, 美国最高法院认为, 谷歌对 Java API 的复制行为构成合理使用。主要原因在于: 涉案作品的性质倾向于支持合理使用; 谷歌对 API 的有限复制行为构成转换性使用; 谷歌使用部分的数量少, 占比低; 并且谷歌的使用行为对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的市场或价值的影响有限。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杨 迅

手机: +86 152 2182 2373

电话: +86 21 3135 8799

xun.yang@llinkslaw.com



吴晓雨



赵烨韵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1

本出版物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如您有疑问, 或不希望收到我们的刊物,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邮箱: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www.llinkslaw.com

